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港小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　　蔡承唐

被　　告　陳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有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47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兩造過失比例認定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經本院勘驗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之監視錄影畫面，於影片時間1秒至4秒時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自畫面右上角行駛並停止至靜止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後方，於影片時間5秒至6秒時，系爭車輛靜止於被告車輛後方，二車皆靜止，於影片時間7秒時系爭車輛開始向後倒車，被告車輛亦開始向後倒車，於影片時間8秒時系爭車輛已停止倒車，被告車輛仍繼續倒車，於影片時間9秒時，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（見本院卷第83至91頁）。查被告雖爭執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皆在倒車，惟在被告車輛開始倒車之前，系爭車輛即已停駛於被告車輛後方，被告於倒車前本應注意後方是否有其他

車輛或障礙物，於車輛後方完全淨空後始得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被告於倒車前即未注意有系爭車輛停於被告車輛後方，於倒車時亦未注意及此，自有過失。而系爭車輛停止於被告車輛後方時，被告車輛係靜止不動，且系爭車輛旋即欲倒車離開，又於被告車輛開始倒車時立即停止移動，本院認為並無過失。綜上所述，足認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，應就本件車禍負全部肇事責任，被告前開所辯，洵屬無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